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意見徵詢調查表

-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召會研議「本市人行道認養問題解決方案」意見徵詢

109年11月20日

敬致本會會員同業：

臺北市政府新工處為處理「人行道認養」行政契約期間認養人未履行管理維護問題，近期將召會研議「本市人行道認養問題解決方案」。為廣徵同業意見， 貴公司開發案若有申請「認養人行道或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、鋪面及既有設施」案例經驗，敬請協助就認養緣由、點交管委會情形、認養行政契約變更情形及後續管理維護等**各階段遭遇問題**與**認養辦法及行政契約內容修正建議**，**填妥下表回傳**，本會將彙整同業意見提陳建議，期有助於會員同業。謹致 謝忱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公司 | 聯絡電話 |  |
| 填表人 | (職稱: ) | 聯絡傳真 |  |
| 「本市人行道認養」個案遭遇問題與建議 | | | |
| 個案事項  (可複選) | □認養人行道  □變更人行道路型、鋪面及既有設施 | | |
| 緣由  (可複選) | □整體規劃需求 □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 □其他原因(概述)： | | |
| 點交情形 | □已完成點交給管委會 □未完成點交給管委會 | | |
| 行政契約變更及後續維管責任 | □已與新工處完成行政契約變更，後續維管應由管委會負責  □未與新工處完成行政契約變更：  □後續維管仍由原簽約人(建設公司)負責  □後續維管應轉由管委會負責，理由(概述)： | | |
| 行政契約期間履約情形 | □有履約進行維護管理  □未履約進行維護管理，原因(概述)： | | |
| 認養辦法、行政契約或執行之問題與修正建議 |  | | |

（表格可至公會網站http://www.redat.org.tw/下載，請逐案填寫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編）

惠請於109.11.23前填表電郵至:**hp@redat.org.tw**或傳真:**(02)2740-5659**或**(02)2740-5668**；聯絡電話（02）2740-5665 分機116張興邦。敬致謝忱!